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Mart 360 Holdings Limited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0)

建議

- (1)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2) 重選董事；
- (3) 宣派末期股息；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股東週年大會所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簽署，然後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所委派代表的權限將會被撤銷。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宣派末期股息.....	6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8
雜項	8
附錄一 - 獲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並在認為合適時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360)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管治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其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其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Best Mart 360 Holdings Limited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0)

執行董事：

李關鵬先生(主席)
許志群先生(行政總裁)
蔣紅梅女士
陸榮先生
劉雲峰先生
黃盛超先生
王康林女士
林子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榮懷先生
蔡素玉女士
陳遠秀女士
高偉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
11樓

建議

- (1)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
- (2) 重選董事；**
- (3) 宣派末期股息；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讓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的決定，其中包括：(i)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 建議重選董事；及(iv) 宣派末期股息。本通函亦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i)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及(ii)以購回不超過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現有購回授權」)。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獨立提呈以下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使其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如獲授出，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 於本公司須按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 於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已授予董事的權限時。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使其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條件下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待通過就批准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獲授出，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 於本公司須按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 於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已授予董事的權限時。

- (c)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藉以加入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資料，讓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的決定。

重選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關鵬先生、許志群先生、蔣紅梅女士、陸榮先生、劉雲峰先生、黃盛超先生、王康林女士及林子峰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榮懷先生、蔡素玉女士、陳遠秀女士及高偉博士。

根據第86(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補充。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蔣紅梅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因此，根據第87(2)條，蔣紅梅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公司細則第87(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董事會根據第86(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根據第87(2)條，輪席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因此，陸榮先生、劉雲峰先生、陳遠秀女士及高偉博士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陳遠秀女士及高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是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性政策，並考慮董事會的組成、有關人選對其相關角色與職能之承擔及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與背景、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而作出。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陳遠秀女士及高偉博士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函，並據此對陳遠秀女士及高偉博士各自的獨立性感到滿意。董事會認為，經計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陳遠秀女士及高偉博士的履歷詳情，選舉陳遠秀女士及高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繼續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使董事會能夠高效運行，彼等之委任將促進董事會在性別、技能及經驗方面之多元化，並提升本公司之合規標準，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重選蔣紅梅女士、陸榮先生及劉雲峰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ii)重選陳遠秀女士及高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遠秀女士亦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且高偉博士將獲委任為管治委員會主席。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各自的履歷詳情已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蔣紅梅女士、陸榮先生、劉雲峰先生、陳遠秀女士及高偉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1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宣派末期股息。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所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內，並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estmart360.com>)下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簽署，然後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所委派代表的權限將會被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上載列的所有獲提呈的決議案表決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經過監察員核實後，表決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宣派末期股息。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雜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本通函以中、英文雙語編製。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關鵬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將按照公司細則規定退任並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1. 蔣紅梅女士

蔣紅梅女士，48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彼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為招商局海通貿易有限公司（「招商海通」）副總經理。蔣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中國科學院地球化學研究所環境地球化學系博士研究生學歷。蔣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加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曾在招商局重慶交通科研設計院有限公司工作，並曾擔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有關部門部長助理、副部長等職務。蔣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擔任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601872.SH）之監事，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申請辭任。

蔣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遵照公司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服務協議的年期將可於當前年期屆滿後連續多次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彼任職期間，本公司不向蔣女士支付其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亦不支付其他福利或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蔣女士：(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職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蔣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蔣女士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陸榮先生

陸榮先生，45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陸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為招商海通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為招商局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陸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碩士研究生學歷。陸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加入招商海通集團，曾在海通(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工作，並曾先後擔任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越南代表處代表、船舶設備部總經理及總經理。陸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招商海通總經理助理。

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遵照公司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服務協議的年期將可於當前年期屆滿後連續多次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彼任職期間，本公司不向陸先生支付其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亦不支付其他福利或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陸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職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陸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陸先生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劉雲峰先生

劉雲峰先生，55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彼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為招商海通副總經理。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工程專業本科，於二零零五年取得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EMBA學歷。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二二年，劉先生在中國交通進出口有限公司工作，先後擔任中國交通進出口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擔任招商局汽車貿易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劉先生獲委任為招商海通總經理助理。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遵照公司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服務協議的年期將可於當前年期屆滿後連續多次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彼任職期間，本公司不向劉先生支付其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亦不支付其他福利或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職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劉先生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陳遠秀女士

陳遠秀女士，JP，54歲，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女士現為遠博顧問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業務顧問服務的公司)董事總經理。陳女士亦為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600.HK)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00.SH)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44.HK)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155.HK)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以表彰其於公共服務方面的出色表現及對社區的貢獻。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陳女士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頒發《倡導者獎項(中國區)》，以表揚其對會計專業的不懈支持。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ACCA香港分會會長，並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香港女會計師協會(「AWAHK」)會長。彼現為AWAHK理事會成員及深港澳女董事聯盟副主席。

陳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ACCA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於財務和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陳女士曾於多家跨國企業負責管理工作，包括酩悅軒尼詩－路易威登集團(LVMH)和喜力集團(Heineken)。陳女士亦曾在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及美國分公司服務。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陳女士分別獲委任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及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各為期兩年。彼亦獲委任為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委員，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為期兩年。陳女士現為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主席。彼亦為空運牌照局委員及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校董。陳女士亦曾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海濱事務委員會委員、香港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稅務局稅務委員會委員、香港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及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成員、佛教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復康專科及資源中心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醫院管理局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成員及香港海洋公園董事局成員。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遵照公司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委任函的年期將可於當前年期屆滿後連續多次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袍金30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職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陳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陳女士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高偉博士

高偉博士，58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目前為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01.HK))公司秘書。高博士於企業融資及管理海外上市公司方面經驗豐富。彼於二零一三年首次加入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原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理事會，並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副會長。彼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

高博士目前擔任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56.HK))，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456.SH))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9.HK)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董事會秘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之一。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先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70.SH)的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在該公司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運營及管理，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擔任該公司的法人代表。彼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598.HK)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秘書事務；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主要負責法律事務。

高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取得北京科技大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進一步於一九九三年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高博士一九九六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認定為中國律師。彼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高博士亦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北京仲裁委員會以及上海仲裁委員會等各自的仲裁員。

高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遵照公司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委任函的年期將可於當前年期屆滿後連續多次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高博士有權每年收取袍金30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博士：(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職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高博士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高博士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其旨在提供必要資料，讓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的決定。

上市規則容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在符合若干限制下，可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款的股份。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建議的所有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繳足股款)購回行為，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不論有關購回是透過一般授權還是就一項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而進行。

2. 從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第10.06(2)(c)條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其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其將不會作出如此行動。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0股股份。於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授出購股權乃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任何股份。

待通過就批准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止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股份，本公司將可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獲授出，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於本公司須按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已授予董事的權限時。

4. 購回原因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由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性的授權，讓本公司能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5. 購回的資金來源

按照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購回必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自身證券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購回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所進行的任何購回的資金可從以下來源獲得：(i) 從本公司溢利；(ii) 從以購回為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款項；(iii)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或(iv) 倘公司細則如此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從股本獲得。購回股份所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支付，或倘公司細則如此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從股本支付。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的影響

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本公司現行財務狀況為基礎，並經計及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其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價格

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三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年份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1.90	1.79
	五月	1.92	1.77
	六月	1.82	1.75
	七月	1.80	1.67
	八月	1.80	1.35
	九月	1.81	1.63
	十月	1.78	1.65
	十一月	1.70	1.62
	十二月	1.69	1.6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75	1.61
	二月	1.72	1.65
	三月	1.88	1.67
	四月*	1.81	1.55

* 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假設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按照上述規定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確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證券，而令到一名股東按權益比例計算的本公司投票權增加，則有關增幅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建議購回 授權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聯東環球有限公司 (「聯東環球」)(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1,500,000	7.15%	7.94%
環亨有限公司(「環亨」)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8,500,000	5.85%	6.50%
林子峰(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30,000,000	13.0%	14.44%
李惠冰(附註2)	配偶權益	130,000,000	13.0%	14.44%
華海企業有限公司 (「華海企業」)(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5.00%	5.56%
高澤環球有限公司 (「高澤環球」)(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8.00%	8.89%
許志群(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130,000,000	13.00%	14.44%
招商局海通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90,000,000	49.0%	54.44%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490,000,000	49.0%	54.44%
招商局輪船有限公司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490,000,000	49.0%	54.44%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團」)(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490,000,000	49.0%	54.44%

附註：

1. 聯東環球及環亨由林子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子峰先生被視為於聯東環球及環亨分別所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李惠冰女士為林子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惠冰女士被視為於林子峰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華海企業及高澤環球由許志群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志群先生被視為於華海企業及高澤環球分別所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招商局海通貿易有限公司由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控制100%，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控制100%。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由招商局集團控制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招商局集團、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招商局海通貿易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林子峰先生、許志群先生及招商局海通貿易有限公司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分別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4.44%、14.44%及54.44%。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幅將不會引發林子峰先生、許志群先生及招商局海通貿易有限公司分別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因為該等人士屬(就收購守則而言)一致行動人士。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之程度。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後將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所指的任何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則行使全部或部份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董事確認，倘進行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就最低公眾持股量所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Best Mart 360 Holdings Limited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1. 省覽、審議並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
3.
 - (i) 重選蔣紅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陸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劉雲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重選陳遠秀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高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5.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分段的規限下，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為依據，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將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或屆滿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除非是基於(a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b)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的規定，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或(cc)任何於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dd)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或轉換權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而發行股份，否則，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因行使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以下的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獨立提呈的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地受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認購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顧及香港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規定，或經考慮在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時可能產生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須按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於本決議案下已授予董事的權限時。」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在該處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授予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授予的批准亦須相應地受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具有上文第6(A)項決議案第(v)分段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

待有關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通告」)所載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透過增加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B)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批准而可予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關鵬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

11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關鵬先生、許志群先生、蔣紅梅女士、陸榮先生、劉雲峰先生、黃盛超先生、王康林女士及林子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榮懷先生、蔡素玉女士、陳遠秀女士及高偉博士。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ii) 已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iv) 就提呈的決議案第6(A)項而言，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的配發及發行。
- (v) 就提呈的決議案第6(B)項而言，董事表示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由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能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需資料，讓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已提呈的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的決定。
- (vi)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
- (vi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預計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計將會發生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股東將可從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所刊登的公告，得知延期後再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或之前降級或被取消，且在情況許可下，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倘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任何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懇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